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深化低碳发展合作

《中国财政》2013 年 02 期

近年来，清洁基金积极开展与地方政府、商业银行、金融机构的合作，由点及面，形成合力，引导和撬动更多社会资源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截至 2012 年 9 月，清洁基金先后与陕江西、河北、山西、江苏等五省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深化与地方的低碳发展合作。

陕西

优化能源结构发展低碳经济

如何在保持能源工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重要战略地位的同时，加强节能减排、优化能源结构、发展低碳经济，是陕西面临的一个重大课题和紧迫任务。陕西省财政部门积极展开与清洁基金的资金和知识合作，充分发挥清洁基金的示范和引导作用，推动节能减排和低碳经济发展。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几年来，已有 5 个项目获得清洁基金贷款，贷款总额 3.1 亿元。根据基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陕西实际情况，提出了可再生能源、建筑节能、陕南的小水电

陕北的煤气（油气）综合利用等具有代表性的重点支持领域和方向，使项目申报的针对性较强。全省累计征集了 100 多个项目，建立了备选项目库。认真评审筛选项目，坚持项目申报先典型，减排可计量，实施有保障，还款能落实。针对清洁基金贷款期限短、投入资金较为集中、项目单位对资金需求迫切等特点，采取逐级申报项目、统一组织评审、统一签订协议、直接拨付资金等措施。第一个贷款项目安康宁渡水电项目从协议签订到资金最终拨付至项目单位仅用了 10 个工作日。

江西

以制度建设为先开展委托贷款工作

江西省财政部门为充分利用清洁基金支持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活动，以制度建设为先，先后制定下发了《关于清洁发展委托贷款有关问题的通知》、《江

西省开展清洁发展委托贷款管理实施细则》，并相继转发了基金管理中心的相关工作指南，从制度上保证了委托贷款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自 2011 年启动委托贷款业务以来，各级财政部门积极组织申报，企业也兴趣浓厚，贷款需求量大，全省 11 个设区市 28 个县（区）申请委托贷款的项目共 30 多个，成为全国首批获得委托贷款的省份之一。江西省财政厅外经系统也首次实现当年申报、当年签约、当年获得贷款资金，并首次对贷款项目的碳减排进行了量化测算的示范作用。对江西省财政支持应对气候变化活动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短短两年时间，已有 9 个项目获得委托贷款并进入实施阶段，贷款规模达 3.38 亿元，撬动社会和民间投资达 30 多亿元。另外有 5 个项目已进入申请流程，贷款预计可达 1.8 亿元。委托贷款不仅比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优惠，而且在目前资金普遍紧张、贷款渠道有限的形势下，提供了新的快速高效、优惠的融资渠道，有利于舒缓中小企业资金困局，增添了江西节能减排企业的发展后劲。培养了江西省财政的参与能力。委托贷款为财政部门支持地方企业节能减排和低碳发展提供民新途径。在基金管理中心的指导和帮助下，江西财政不仅掌握了项目评估、尽职调查、风险评估等贷款业务的技术要领和规范，而且通过项目分析和碳预算等工作，丰富了应对气候变化和节能减排的相关知识。

河北

加快低碳发展步伐促进产业升级

清洁基金对河北省低碳发展发挥了重要的示范引导作用。河北对清洁基金资金的需求，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的融资需求。国家分解河北省“十二五”节能目标高于全国降幅 1 个百分点，且比“十一五”增加了碳排放强度考核指标。河北产业结构不够合理，层次偏低，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异常艰巨。淘汰落后产能、降低重化工业比重成为结构调整的重中之重。二是打破资源环境约束的融资需求。国家对能源消耗实行上限总量管理，使节能减排目标和要求更具刚性。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成为河北词语可持续发展的重中之重，也是全省“十二五”的战略目标。为此，将大力实施热电联产、可再生能源开发、产业一体化等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三是产品升级和设施整合的融资需求。企业产品高能耗、高污染、低附加值的特点使得一体化效应差，基础设施配套整合水平低等总理仍普遍存在。为此，需要进行项目整合、产品升级，大力扶持新

能源类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加大绿色环保产品推广力度。四是能力建设和阜新形容方面的融资需求。河北还存在创新意识不够、经济手段不足、经济杠杆作用难以启动等问题，需要在体制机制创新和市场驱动方面有新突破，在环京津的特点、重点、关键点和发展优势方面有新认识。为此河北财政积极开展清洁发展委托贷款业务。截至目前，已经选征集委托贷款项目申请 16 个，上报清洁基金 9 个，已获得委托贷款项目 3 个，利用贷款总额 1.75 亿元。清洁基金业务推动了河北低碳发展的步伐，带动了市场主体的节能减排行动促进了全社会对低碳发展的认同，在社会上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山西

发挥资源大海优势实现效益最大化

山西的资源禀赋、产业结构、发展目标与清洁基金的宗旨和支持领域关联度很高。为此，山西财政立足省情，抢抓机遇，积极申报委托贷款项目。促进传统产业的循环发展，实现高碳产业低碳发展；培育壮大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带动低碳经济发展；利用丰富的煤层气、烧制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推动“四气合一”规划和实施和“气化山西”目标的实现。截至 2012 年底，山西已获批 8 个清洁基金贷款项目，使用委托贷款金额 4.48 亿元。清洁基金对山西节能减排和实现低碳发展起到了积极的示范和带动作用。一是支持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帮助传统产业向多联产、全循环、抓高端的方向发展，延伸产业链条、促进循环经济，做到了资源利用最大化，经济效益最大化和污染排放最小化，同时作为推动清洁发展的“种子基金”，调动了商业银行贷款和企业自筹资金投入。二是通过碳减排预算的编制和碳减排的计量、核查，提高了企业主动减排温室气体的意识，为从政策强制减排向市场减排过渡开了好头。三是引导山西财政不断创新管理机制，完善委托贷款管理制度，在项目尽职调查、贷款担保、贷款贴息等方面初步探索，总结了一些做法，省级财政在 2013 年预算中列入委托贷款贴息资金，鼓励企业投资节能减排效果明显的项目。

江苏

结合各地实际优化管理模式

清洁基金启动委托贷款业务以来，江苏各级财政部门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目前已有 9 个项目获委托贷款 3.97 亿元。财政厅还积极探索财政资金使用方式

方法的创新，与清洁基金联合，共同与国际金融公司合作，利用国际资源成功实施中国节能减排融资江苏项目。江苏与清洁基金合作的特点主要可以概括为如下几点：一是结合本地实际、创新财政优惠政策。省财政制定了《江苏省开展清洁发展委托贷款管理实施细则》，明确财政部门管理责任，推出多项优惠政策；不在基金管理中心贷款条件基础上缩短期限、加收利差；对已生效的委托贷款项目，按相关规定利率的 50% 对项目给予贴息等。在省财政的带动下，不少市县财政部门也出台了相关扶持政策。优惠政策减少了企业负担，极大提高了企业积极性。二是立足清洁发展，探索优选项目途径。根据江苏经济发展的区域特点，要求各地结合本辖区重大建设项目计划，积极组织节能减排效果明显、经济效益好、发展前景大、具有示范作用的企业申报委托贷款。同时考虑到各地区经济发展尚不均衡，省财政采取分类管理的模式；对苏南地区，要求项目科技含量高，技术先进，领先于国际国内水平，具有示范性；对苏中地区，要求项目节能减排效果明显，有一定技术含量，具有示范性；对苏北地区，要求项目对当地经济发展有利，符合委托贷款支持范围，经济效益好，具有可持续性。据此建立了优质项目库，随后制定了《江苏省清洁发展委托贷款项目申报评审办法》，并与省科技厅合作建立了评审专家库。三是明确各方职责，实施精细化监督管理。省财政遵循效率、规范并重原则，建立健全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的全过程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机制，确保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的科学性、有效性以及资金安全性。项目申报逐级负责；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和合理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聘请专业机构评审项目，评审结果公示后再报基金管理中心；本着提高效率、确保安全的原则对项目实施专账核算。四是拓宽合作领域，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省财政与清洁基金积极合作，借鉴国际金融公司中国节能减排融资项目（CHUEE）的经验做法，在江苏省内实施 CHUEE 项目，成为国内第一个省级 CHUEE 项目。CHUEE 江苏项目创新了财政资金支持节能减排的方式方法，使公共资金和市场资金发挥各自的优势和特长，省财政资金作为“种子资金”安排 2000 万元，带动江苏银行贷款 9.24 亿元，使用效用放大了近 46 倍，对更好地推动美好江苏、绿色江苏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清洁基金与五省分别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标志着合作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将在更高层面上推动地方低碳发展。清洁基金将充分发挥撬动引导和创新示范作

用，通过投资、贷款、担保、知识合作等方式，联合商业银行、产业基金等专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节能减排和低碳发展，不仅拓展现有项目投融资合作的规模和形式，而且将在低碳技术推广应用、碳市场建设、知识合作、公共意识提高等领域形成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实现更广泛层面的合作共赢。